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及資源**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經修訂的司法機構財政預算安排及司法人員薪酬機制檢討的最新發展。

**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

2. 政府當局和司法機構按照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編制 2006-07 和 2007-08 年度的財政預算。政府當局認同司法機構的看法，認為有關安排的運作情況令人滿意。過去兩年的經驗顯示，讓司法機構在政府當局擬定經營開支封套前提出它們的整體資源需求，能確保司法機構獲分配足夠資源，維持服務質素。

3. 政府當局會繼續採納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編制未來的財政預算。我們會與司法機構緊密合作，並會在過程中繼續以積極促成和建設性的態度考慮其資源需求建議。

4. 關於司法機構的人手需求，政府當局樂意與司法機構研究如何進一步優化現行機制。我們會根據議定的架構，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財政預算案編制工作中，考慮司法機構的人手建議。

**司法人員薪酬機制**

5. 二零零三年四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向行政長官提交司法機構的建議，即採納梅師賢爵士在顧問研究報告書（“梅師賢報告書”）中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作為釐

定香港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制度。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會議討論梅師賢報告書。

6. 二零零四年一月，行政長官在考慮司法機構的提議後，並在完全確認司法機構獨立地位的情況下，委任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委員會)，就釐定本港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向他提供建議。在進行這項工作時，司法委員會須研究司法機構提議的各個方面，並建議應否採納司法機構根據梅師賢報告書所作的提議。

7. 司法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釐定本港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的報告書(研究報告書)。

8. 由於梅師賢報告書及司法委員會的研究報告書的建議均對本港司法人員的薪酬制度有深遠影響，因此，政府當局需要較多時間研究有關事宜。

9. 我們可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司法獨立，這是香港的基石之一。我們在考慮有關事宜時，會充分考慮司法機構的立場和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